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报批版)

项目名称：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

建设单位：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31号楼1-6层101  
法定代表人：刘宏珍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1008 号  
有效期：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1月9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核与辐射项目\*\*\*



项目名称：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尼龙刷丝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刘宏珍 刘宏珍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尼龙刷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赵兴征	0008711	B100801310	输变电及广电通讯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兴征	0008711	B100801310	工程分析、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 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相关附图、 附件等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				
建设单位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战士	联系人	韩战士		
通讯地址	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 交叉口西北角		邮政编码	476900	
联系电话	18336035399		传 真	-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立项审批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9-411422-29-03 -011609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 及编织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12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其中：环 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1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 日 期	2019 年 6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b>一、项目概况</b></p> <p>本次项目是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兴建的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该项目是租赁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12 平方米。</p>					
<p><b>二、环评委托</b></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其中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p>					

剂)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 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 编制完成《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三、评价对象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

### 四、编制依据

#### 4.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4.1);
- (1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1995.8);
- (1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修订);
- (12)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3.1);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01.01);
-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9.1);
-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修改单(2018.4.28);
- (16) 《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1);
- (17) 《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入做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 年 6 月 21 日);

(18) 《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监督管理办法》(2013.11)；

(19) 《河南省水环境功能区划》；

(20)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3.1)

#### 4.2 部门规章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

(2)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决定的实施意见》(2006.7.4)

#### 4.3 技术导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4.4 其它文件

(1) 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委托书；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五、建设内容与规模

#### 5.1 建设内容

根据提供资料，本次项目是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该项目是租赁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总投资 10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212 平方米。其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300	位于同一厂房
	包装区	100	
	原料区	80	
	辅料区	80	
	成品区	80	
	仓库	50	

辅助工程	办公室	50
	其他（道路及暂存间等）	472
环保工程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5m <sup>3</sup> ）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垃圾桶若干、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

## 5.2 项目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

**表 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双锥干燥机	台	1	1m <sup>3</sup>
2	环保真空煅烧炉	台	1	500 型
3	模具预热箱	台	1	600*600
4	恒温箱	台	2	XL-101-5
5	混料机	台	1	100L
6	积木式同向双螺旋挤出机	台	1	42 型
7	双风道热风机	台	3	/
8	冷水槽	台	1	/
9	热水软化槽	台	1	/
10	压曲机	台	1	/
11	卷绕回收机	台	1	/
12	液压切丝机	台	1	/
13	七辊牵引机	台	3	/
14	打包机	台	1	/
15	喷码机	台	1	/
16	包装机	台	1	/
17	电子称	台	2	150kg

根据设备的型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2 号文】，可知该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落后和淘汰设备。

## 5.3 项目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项目产品为尼龙刷丝制品，其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

**表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工业磨料丝	t/a	300	合称“尼龙刷丝” 年产 1000t
2	环卫刷丝	t/a	200	
3	牙刷丝	t/a	100	
4	假发刷丝	t/a	100	
5	化妆刷丝	t/a	100	
6	头梳刷丝	t/a	100	
7	清洁刷丝	t/a	100	

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4，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5。

**表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1	尼龙颗粒	t/a	600	外购
2	PP颗粒	t/a	150	外购
3	碳化砖颗粒	t/a	50	外购
4	棕刚玉颗粒	t/a	50	外购
5	白刚玉颗粒	t/a	50	外购
6	陶瓷颗粒	t/a	50	外购
7	金刚石颗粒	t/a	35	外购
8	油墨	t/a	0.1	外购
9	偶联剂	t/a	13	外购
10	色母粒	t/a	2	外购
11	电	万度/年	5	集聚区统一供电
12	水	t/a	720	集聚区统一供水

**表5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性质及用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性质
1	尼龙	尼龙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尼龙为韧性角状半透明或乳白色结晶性树脂，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磨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和消音性，耐油，耐弱酸，耐碱和一般溶剂，电绝缘性好，有自熄性，无毒，无臭，耐候性好，染色性差。正常情况下热分解温度在310℃~380℃之间，常用于制作梳子、牙刷、衣钩、扇骨、网袋绳、水果外包装袋等等。
2	PP颗粒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强度高，硬度大，耐磨，耐弯曲疲劳，耐热达120℃，耐湿和耐化学性均佳，正常情况下热分解温度在320℃~341℃之间。主要用于各种长、短丙纶纤维的生产，用于生产聚丙烯编织袋、打包袋、注塑制品等用于生产电器、电讯、灯饰、照明设备及电视机的阻燃零部件。
3	色母粒	色母粒是由高比例的颜料或添加剂与热塑性树脂，经良好分散而成的塑料着色剂，其所选用的树脂对着色剂具有良好润湿和分散作用，并且与被着色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即：颜料+载体+添加剂=色母粒。热分解温度一般在270℃以上。色母粒所选用的颜料，最基本的要求经得起聚丙烯纤维生产过程中的温度，保持其性能的稳定。



4	偶联剂	偶联剂在塑料配混中能改善合成树脂与无机填充剂或增强材料的界面性能的一种塑料添加剂。又称表面改性剂。它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可降低合成树脂熔体的粘度，改善填充剂的分散度以提高加工性能，进而使制品获得良好的表面质量及机械、热和电性能。
5	棕刚玉颗粒	棕刚玉，俗名又称金刚砂，是用矾土、碳素材料、铁屑三种原料在电弧炉中经过融化还原而制得的棕褐色人造刚玉，故为此名。棕刚玉主要化学成份是 $AL_2O_3$ ，其含量在 95.00%-97.00%，另含有少量的 Fe, Si, Ti 等。棕刚玉是最基本的磨料，因其磨削性能好，适用范围广，价格便宜，被广泛应用。
6	白刚玉颗粒	白刚玉为人造磨料的一种。其中 $AL_2O_3$ 含量在 99%以上，并含有少量氧化铁、氧化硅等成分，呈白色。其质地致密、硬度高，粒形成尖角状，适用于制造陶瓷、树脂固结磨具以及研磨、抛光、喷砂、精密铸造(精铸专用刚玉)等，还可用于制造高级耐火材料。
7	陶瓷颗粒	陶瓷颗粒采用高岭土、长石、石英和粘土为主的原料，外加无机高温色剂，经高温烧制而成。其具有防滑耐磨、环保耐腐、吸水率低、色泽鲜艳、高档美观、永不褪色、坚硬牢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8	金刚石颗粒	金刚石俗称"金刚钻"。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钻石的原身，它是一种由碳元素组成的矿物，是自然界由单质元素组成的粒子物质，是碳同素异形体。矿物性脆，贝壳状或参差状断口，在不大的冲击力下会沿晶体解理面裂开，具有平行八面体的中等或完全解理，平行十二面体的不完全解理。矿物质纯，密度一般为 $3470-3560kg/m^3$ 。金刚石还具有非磁性、不良导电性、亲油疏水性和摩擦生电性等。

## 六、周围环境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该项目是租赁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北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厂房；项目西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空地；项目南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空地；项目东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厂房。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集聚区空地，敏感点殿庄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项目东北厂界距离为 430m；西侧为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恒山路，恒山路南侧为冠益管道，敏感点汤郭庄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项目东南厂界距离为 338m；东侧为振兴路，振兴路东侧为鼎丰木业，敏感点赵堂村位于项目东侧，距离项目东厂界为 210m。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

## 七、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按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食宿均不在厂区。

## 八、公用工程

### 1、供、排水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供水采用睢县产业

集聚区统一供水，可以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项目排水需求。

## 2、供电

本项目使用睢县产业集聚区市政电网统一供电，用于设备、办公照明。

## 3、通讯

睢县有通讯管线和有线电视线路，全部架设开通全国直拨程控电话及移动、联通等通讯网络，为通讯和文化生活提供方便。

## 4、消防

本项目在院内设置环状消防管网，并在室外布置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m。室内配备灭火器。

## 九、产业政策符合性

该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版），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限制和淘汰之列，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问题：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为租赁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一、自然环境简况

### 1、地理位置

睢县位于河南省中东部黄淮平原，处于东经 114°50'-115°12'，北纬 34°12'-34°34' 之间。地处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毗邻华东、连接沿海，具备“中部的成本、东部的优势”，是我国中西部地区连接东部沿海发达地区的中转站，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向中西部地区产业转移的桥头堡，具有承东启西的区位优势。睢县是商丘市下辖县，古称襄邑、睢州。位于河南省东南部，东与宁陵县相接，西连杞县，南接柘城县、太康县，北临民权县，是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辖 20 个乡镇，总面积 926 平方公里。

睢县产业集聚区是睢县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县城北部，总面积 19.69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商丘市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具体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2、地形、地貌

睢县地处豫东平原属黄河冲积扇的一部分，地势平坦。全县海拔 51-60m，相对高差 9m，西北高，东南低，地面坡降约 1/5000。全县地貌可分低平泛区和封闭型洼地。

低平泛区是指黄河改道后的广大平原，地势平坦，西北高、东南低，略成自然斜坡。睢县拥有面积广大的低平泛区，由于黄泛对地形、地貌的影响甚大，每次大泛滥都打乱了原有河道和排水系统，改变了原来的地表形态。大地型的平坦和微地貌差异及变化是低平泛区的地貌特征。睢县泛区海拔高度 51.3~60.1m，包括全县 20 个乡(镇)的 95% 以上的面积。由于地下水埋深较浅，多为 2~4m，土壤受地下水影响较大，土壤类型为黄潮土亚类。

封闭型洼地是黄河多次泛滥改道形成的。海拔高程明显低于四周，洼地中心与四周高差一般为 1-3m。河堤乡的马五楼、韩吉营片，尤吉屯乡的黑张、聂楼片及原帝丘乡的何庄片等，均是此种地形。由于四周高，因此季节性积水明显；地下水位常不足 2m，强烈的蒸发作用把盐带到地表，形成斑状盐化土和碱化土相间分布。

### 3、气候

睢县地处东亚中纬度地带，为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四季特点为：春季温暖干旱多大风，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凉爽长日照，冬季寒冷雨雪稀少。根据睢县近 25 年的气象资料，主要气候特征见表 6。

**表 6 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象要素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14.7℃	平均气压	101.0kpa
极端最高气温	41.7℃	年平均相对湿度	71%
极端最低气温	-19.5℃	无霜期	219d
年平均降水量	797mm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95.4h
最大年降水量	1169.1mm	年平均风速	2.2m/s
最小年降水量	300.5mm	全年太阳辐射量	116.17kcal/cm <sup>2</sup>

#### 4、水文地质特征

##### 4.1 地表水

睢县河道均属于淮河流域涡河水系，涡河水系面积 4341.5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 42.9%。主要河流有惠济河、利民河、申家沟、通惠渠等，河道多呈西北—东南流向，大致平行相间分布，多属季节性，汛期遇大、河水猛涨，洪峰显著，水位、流量变化很大。

通惠渠是惠济河的第二大支流，源于兰考县代庄南，流向东南，经民权县尹店乡寄岗村入睢县境，在白庙乡洼刘村西南入惠济河。睢县境内长 19.5km，流域面积 263.5km<sup>2</sup>。通惠渠水体功能区划为IV类水质。

利民河源于董店乡皇台南皇台干渠，经董店乡、城郊乡、白庙乡、胡堂乡、河堤乡，在河堤乡万口西入惠济河，全长 31.4km，流域面积 69.84km<sup>2</sup>，为睢县引黄工程主要渠道，上游为民睢干渠。

惠济河起源于开封市，在接纳了开封市区、杞县污废水后进入商丘境内，流经睢县、柘城县后进入鹿邑县，然后出境进入安徽省境内，随后进入涡河。惠济河在商丘境内全长 89.2km，流域面积 1246km<sup>2</sup>，水体功能区划为IV类水质。惠济河在睢县板桥和柘城砖桥设置了省控断面，分别控制开封市和商丘市出境水质，惠济河是开封市的排污河，睢县在朱桥设出境控制断面。

##### 4.2 地下水

睢县属豫东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地势低平，地下水径流较缓慢，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潜水（浅层地下水，含水层底板埋深 40m 左右），更新统承压水（中层水，含水层埋深 40~160m），第三系承压水（深层水，含水层埋深 160~350m）。

浅层地下水水质按舒卡裂夫分类原则，可划分为五种水化学类型，区内绝大部分地区含水层颗粒较粗，以中细砂、细砂为主，透水性较好，主要以大气降水的垂直渗透补给和侧向径流补给，水交替作用较强。中牟县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45 亿 m<sup>3</sup>，可开采量 3.19 亿 m<sup>3</sup>。平水年（P=50%）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3.36 亿 m<sup>3</sup>，可开采量 3.11 亿 m<sup>3</sup>，干旱年（P=75%）浅层地下水资源量 2.95 亿 m<sup>3</sup>，可开采量 2.76 亿 m<sup>3</sup>。地下水水质属重碳酸盐型，矿化度 0.5—1.0g/L，适宜于人畜饮用、农业灌溉和工业用水。

### 4.3 饮用水源地情况介绍

#### 4.3.1 现有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睢县目前没有地表水水源地，现有水厂取水均为当地深层地下水。根据《河南省睢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报批版），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包括睢县二水厂水源地和睢县三水厂水源地。其中二水厂包括 9 眼现有水井，三水厂包括 2 眼备用水源井。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各水源井及一级保护区划分详细情况见表 7。

**表 7 睢县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类型	孔径编号	一级保护区	
					范围	面积（m <sup>2</sup> ）
1	睢县二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1	地下水	1#	以二水厂四周围墙为边界的四边形区域	总面积 8007m <sup>2</sup>
				2#~9#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sup>2</sup> 总面积 40192m <sup>2</sup>
2	睢县三水厂水源地	EA01004114 22000G02	地下水	10#~11#	以水源地水井为中心，半径取 40m 的圆形区域	单井面积 5024m <sup>2</sup> 总面积 10048m <sup>2</sup>

#### 4.3.2 规划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调查了解，睢县将铁佛寺一带规划为新的睢县城市生活供水水源地，《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已经河南省水利厅审批（豫水行许字

【2010】197号）。

目前睢县饮用水源地保护规划正在编制，铁佛寺水源地属于备用水源地，其保护范围尚未确定，根据《睢县县城生活供水铁佛寺水源地水资源论证报告》，该地下水源地从承压层取水，承压层上部潜水层介质为细砂，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 7.2.2.1 的规定，孔隙水承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介质类型为中细砂时，其一级保护区半径确定为 100m，一般不设二级保护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 **5、土壤和植被**

睢县农耕历史悠久，现代土壤主要由历代黄河泛滥沉积物经人们耕作熟化而成。全县土壤均为潮土，总面积为 109.5721 万亩，近地表覆盖堆积的黄河沉积物，分层清晰，砂粘相间，厚薄不一。在水平分布上依河流由近至远遵循“粗到细”及“紧砂慢淤”的规律沉积，沉积物的质地，多为壤质，土质肥沃。可分为 3 个亚类、5 个土属、12 土种。

睢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主要有小麦、大麦、玉米、高粱、谷子、大豆、绿豆、红薯、棉花、芝麻、油菜、花生等，主要树木有榆树、杨树、刺槐、泡桐等。

## 二、社会环境简况

### 1、行政、区划及人口

睢县地处河南省东部，隶属于商丘市。睢县辖 20 个乡镇，545 个行政村，总面积 926km<sup>2</sup>，总人口 89.50 万人，其中睢县县城人口 9 万人，耕地 87 万亩。

集聚区规划面积为 19.69km<sup>2</sup>，规划范围内包括豆子营、田孙庄、田油房、田洼、陈漫芝、邹楼、程寨、罗楼、周油坊、程花园、五里庙、袁大庄、袁坟、徐大楼、田楼、王庄、黄城寨、殷庄、马口、赵堂、汤郭庄、王楼、董店集镇区等，共 25 个村庄，总人口 19046 人。

### 2、经济

近年来睢县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2018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家、“四上”企业 20 家、制鞋成型线 40 条、制鞋产能 2000 万双，制鞋及鞋材配套企业达 107 家，产能超亿双，制鞋配套能力达 90%；电子信息企业达 20 家，新增产能 1 亿件，总产能突破 3 亿件，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达 73.4%，被评为“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县”。投资 2.5 亿元，支持 24 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全市重点工业项目暨智能化改造推进会在我县召开，代表商丘市参加全省智能化改造项目观摩点评活动，被评为黄淮四市小组第一名；安踏嘉鸿鞋业被评为河南省智能化改造优秀企业；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安琪酵母成为全球最大的酒精酵母生产基地。

财政总收入 10.86 亿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其中工业税收占比 41.2%，高于全市平均水平近 20 个百分点；纳税百万元以上企业 32 家、新增 5 家，其中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 10 家、新增 3 家；金振源电子创税 1.1 亿元，再破亿元大关。在全省县（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评价中，睢县跃至全省第 14 名，上升 34 个名次；产业集聚区被评为“全省综合先进产业集聚区”，晋升为二星级产业集聚区，位居全省第 15 名。农业生产稳步增长。新建高标准粮田 15 万亩，机械化率达 95%以上。全年粮食总产超过 18 亿斤，实现“十二连增”。土地流转 14.07 万亩，千亩以上种植大户 9 家，百亩以上 161 家，家庭农场达到 6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796 家。畜牧业产值突破 20 亿元，蝉联全国生猪调出大县。解决 10.56 万农村居民和 2.8 万名师生饮水安全问题。

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制鞋和电子信息两大主导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102.24 亿元，

占规模以上工业总量的 55.41%。其中，制鞋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58.26 亿元，增长 10.66%。成功举办“2015 年中国鞋业转移打造升级版产业基地高层论坛暨中原制鞋产业基地——河南睢县授牌仪式”活动。电子信息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 43.98 亿元，增长 18.97%。成功申报河南省名牌产品 2 个，河南省著名商标 5 个。纳税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达到 11 家，其中商丘金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税收 7529.86 万元。

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全县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47.87 亿元，增长 12.1%。商务中心区荣获第四届全省商务中心区建设金星奖。客货运物流中心、金亿国际车城、亿丰建材家居广场、农副产品物流中心部分投入运营，丹尼斯城市广场、中央城市广场、企业总部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入驻阿里巴巴（商丘）产业带企业达到 110 家，建成电子商务运营中心 1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 7 个，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 49 个，发展实体企业 102 家，线上网店 1389 家，网络交易总额突破 10 亿元，成功入选河南省“宽带中原”示范试点县，被财政部、商务部确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 **3、农业**

睢县资源丰富，农副产品远近闻名。这里盛产小麦、玉米、花生、棉花、大豆、油菜、烟叶和时鲜瓜菜，小麦常年面积 50 万亩，产量 30 万吨，玉米 30 万亩，产量 20 万吨。花生 16 万亩，产量 6.5 万吨，棉花 18 万亩，产量 2.2 万吨。蔬菜品种主要有冬瓜、西红柿、芹菜、辣椒、萝卜、白菜等，是郑州、开封、商丘等周边城市的重要菜篮子基地。木材以泡桐、速生杨为主，蓄积量高达 118 万立方米。畜产品以生牛、黄牛、板山祥和鸡为主，牛存栏 8 万头，生牛存栏 50 万头，板山羊 145 万只，肉鸡出栏 360 万只。由于农产品资源丰富，睢县先后被命名为全国商品粮基地县、优质棉基地县、板山羊基地县和平原绿化高级达标先进县，河南省良种小麦生产基地县、林业基地县和玉米出口基地县。同时，睢县还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

### **4、交通运输**

睢县交通条件便利，县城北依陇海铁路 12km，东距京九、陇海两大铁路交汇处商丘市 60km，北靠连霍高速公路、陇海铁路和 310 国道，距高速公路入口处 10km，S325 省道贯穿全境，民太、睢柘公路在此交汇，县级公路贯穿全县 20 个乡镇，乡级



公路通达 545 个行政村，交通运输较为便利。

## 5、城市性质

根据《睢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确定县城的城市性质为：睢县县城是睢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工业、商贸、旅游协调发展的综合型小城市。

## 6、名胜古迹

睢县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一座中原历史文化名城。境内名胜古迹较多，主要有春秋时期的宋良公墓，唐代的无忧寺塔、宋代的圣寿寺塔和东坡居士的宝墨亭、明代的袁家山、清初的汤斌祠和铁佛寺等旅游景点。经实地勘察，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名胜古迹和重点保护目标。

## 7、城市基础设施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惠渠东岸，建设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验收通过，污水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收水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睢县生活垃圾处理中心位于尤吉屯东黄庄村南部，采用卫生填埋工艺，日处理规模 157 吨，目前运行良好。

## 8、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控制性说明

### 8.1 产业集聚区概况

睢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首批批准的 180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规划面积 19.69 平方公里。入驻工业企业 118 家，其中上市企业 6 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3 家，从业人员超过 3 万人。呈现出知名企业纷纷落地，闽台商扎堆发展的良好局面，初步形成了以制鞋制衣、电子信息为主导，以现代纸业、农副产品加工为支撑的产业体系。2013 年，新开工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6 个，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2 个，其中制鞋制衣项目 8 个（河南嘉鸿鞋业二期、宝鑫鞋业、锦灏服饰、春河服饰、豪烽鞋业、源龙鞋业、

浙江腾飞鞋业园、华莹鞋业），电子信息项目 2 个（富士康二期、顿汉格力配套科技园），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2 个（新荣纸业续建、鼎丰木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5 亿元，同期增长 27.7%；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67.8 亿元，同期增长 28.9%；三上企业营业收入 93 亿元，同期增长 44.3%；完成税收 2.28 亿元，同期增长 26.7%。

睢县产业集聚区近年来依托其丰富的劳动力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初步形成了以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酵母、服装服饰、机电电子、物流全面发展的多元化产业结构。

## **8.2 产业集聚区定位**

按照产城互动的理念，充分依托睢县城区和周边小城镇建设，打造产业结构合理、吸纳就业充分、人居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功能区，以产带城，以产业集聚带动人口集聚。

规划将睢县产业集聚区逐步发展成为：

河南省制鞋制衣基地；

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园区；

多功能复合型城市功能区。

## **8.3 发展目标**

把睢县产业集聚区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备、产业布局合理、生态环境优美、资源集约节约，具有较强的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生态循环型和紧凑复合型产业集聚区，成为睢县乃至商丘市城市化进程的助推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创新源和经济持续发展的增长极。

通过园区的成功建设，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河南省制鞋制衣、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电子深加工基地，在全省省级产业集聚区发展中保持领先地位，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位列前茅。

## **8.4 规划结构**

睢县产业集聚区的布局结构概括为：“两带、三心、七片区”。

两带：即产业集聚区内两条主要发展带，分别沿世纪大道以及嵩山路；

三心：即产业集聚区三个产业核心、分别为鞋服产业核心、混合产业核心、电子信息产业核心；

七片区：即产业集聚区形成的四大的主要产业园区、两个居住组团、一个风景区，包括鞋服产业园区、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园区、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北部综合居住区、南部综合居住区、铁佛寺风景区。

## **8.5 规划布局**

产业集聚区主要为产业集聚与发展提供空间，工业用地是其最主要的用地功能。睢县产业集聚区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结合各类产业之间的关联及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规划形成各产业相对集中又相互联系的有机工业用地布局。

工业用地布局总体原则：布置在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减少对城区的污染；布置在河流的下游，防止污染饮用水；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分区明确，用防护绿地进行隔离，减少对居住区的影响；工业用地尽可能集中布置，利于基础设施的共享。

规划工业用地共 912.50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47.67%。

### **8.5.1 鞋服产业园区**

结合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规划在建成区形成一个鞋服产业园区，现在入驻企业有腾飞鞋业产业园、如美毛绒制造、诺尔斯服装等。鞋服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375.27 公顷。

### **8.5.2 电子信息园区**

电子信息是集聚区主导产业之一，是未来集聚区发展的主要动力，通过园区的工程建设，把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为河南省一流的电子信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河南省电子深加工基地，用地面积 210.90 公顷。

### **8.5.3 混合产业园区**

随着电子信息园区和电子信息园区建设，混合产业园区逐步形成纸制品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机电电子、服务设施、物流全面发展的多元化产业结构，促进睢县产业集聚区产业的集聚和进一步发展。规划混合产业园区的用地面积 254.54 公顷。

### **8.5.4 纸制品循环产业园**

结合集聚区产业分布现状，规划在建成区形成一个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区，现在入驻企业有新荣纸业、新浩纸业等。园区内新荣，新浩纸业以发展绿色环保和循环经济为目标，已调整产品和原料结构为重点，发展上下游产品，进一步拉长产业链条，建设睢县现代纸业循环经济园，纸制品循环产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 71.79 公顷。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混合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见附图七），根据睢县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状况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六）。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及扩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时间：2017年6月27日至7月3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8。

表8 各项污染物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表

项目时间、点位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2017.6.27~2017.7.3 袁大庄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46~0.124	0.31~0.83	0	0	达标
	SO <sub>2</sub> 日均值	0.009~0.012	0.06~0.08	0	0	达标
	S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8~0.016	0.016~0.032	0	0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0.014~0.041	0.175~0.513	0	0	达标
	N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8~0.043	0.04~0.215	0	0	达标
2017.6.27~2017.7.3 袁坟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50~0.118	0.33~0.79	0	0	达标
	SO <sub>2</sub> 日均值	0.012~0.016	0.08~0.11	0	0	达标
	S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8~0.022	0.016~0.044	0	0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0.013~0.047	0.163~0.59	0	0	达标
	N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8~0.053	0.04~0.265	0	0	达标
2017.6.27~2017.7.3 安庄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48~0.121	0.32~0.81	0	0	达标
	SO <sub>2</sub> 日均值	0.011~0.019	0.073~0.126	0	0	达标
	S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8~0.028	0.016~0.056	0	0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0.015~0.046	0.188~0.575	0	0	达标
	N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8~0.049	0.04~0.245	0	0	达标
2017.6.27~2017.7.3 付路咀村	PM <sub>10</sub> 日均值	0.045~0.126	0.30~0.84	0	0	达标
	SO <sub>2</sub> 日均值	0.010~0.018	0.067~0.120	0	0	达标
	S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8~0.020	0.016~0.04	0	0	达标
	NO <sub>2</sub> 日均值	0.015~0.046	0.189~0.575	0	0	达标
	NO <sub>2</sub> 小时均值	0.007~0.022	0.035~0.245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各个监测点大气环境中 TSP、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日均浓度，NO<sub>2</sub>、SO<sub>2</sub> 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惠济河为睢县主要纳污河流，因此本项目对惠济河水质进行评价。本次评价现状数据引用河南省环保厅网站发布的《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周报》数据。统计数据见表 9。

表 9 惠济河水质情况一览表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氨氮	总 P
睢县板桥	2017 年 48 期	<u>39.7</u>	<u>1.53</u>	0.23
	2017 年 49 期	<u>38.1</u>	0.92	0.17
	2017 年 50 期	<u>37.3</u>	0.96	0.16
	2017 年 51 期	<u>39.6</u>	1.43	0.13
	2017 年 52 期	<u>38.3</u>	<u>1.59</u>	0.21
	2017 年 53 期	<u>37.3</u>	1.27	0.18
标准值		30	1.5	0.30

由上表可以看出，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水质 2017 年 48 期-53 期 COD 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48 期和 52 期氨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48 期-50 期总 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惠济河上游是开封的纳污河流，沿途接纳了区域开封境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是造成本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 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4、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睢县产业集聚区为综合园区，项目位于 2 类功能区。评价期间对项目厂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10，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监测点位	2019.03.20		2019.03.21	
		昼	夜	昼	夜
1	1#东边界	50.4	39.9	52.1	40.2
2	2#南边界	51.2	40.2	50.3	39.6
3	3#西边界	50.4	39.9	52.1	40.2
4	4#北边界	49.5	39.8	50.3	39.7

监测结果显示, 本项目东、南、西、北四厂界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 (A), 夜间 50dB (A) 的要求, 声环境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具体的环保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声环境	厂界周边	四周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大气环境	殿庄	东北侧	43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赵堂村	东侧	210m	
	汤郭庄	东南侧	338m	
水环境	惠济河	西南侧	10.0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纳污水体沿线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浓度限值：<math>\text{SO}_2 \leq 150 \mu\text{g}/\text{m}^3</math>；<math>\text{NO}_2 \leq 80 \mu\text{g}/\text{m}^3</math>；<math>\text{PM}_{10} \leq 150 \mu\text{g}/\text{m}^3</math>；<math>\text{PM}_{2.5} \leq 75 \mu\text{g}/\text{m}^3</math>；小时平均浓度限值：<math>\text{SO}_2 \leq 500 \mu\text{g}/\text{m}^3</math>；<math>\text{NO}_2 \leq 200 \mu\text{g}/\text{m}^3</math>）；</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 （PH 6-9；<math>\text{COD} \leq 30 \text{mg}/\text{L}</math>、<math>\text{NH}_3\text{-N} \leq 1.5 \text{mg}/\text{L}</math>、总 P<math>\leq 0.3 \text{mg}/\text{L}</math>）；</p> <p>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执行</p> <p>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执行 （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的新规定（<math>\text{COD} \leq 400 \text{mg}/\text{L}</math>；<math>\text{BOD}_5 \leq 150 \text{mg}/\text{L}</math>；<math>\text{SS} \leq 200 \text{mg}/\text{L}</math>；<math>\text{NH}_3\text{-N} \leq 35 \text{mg}/\text{L}</math>）；</p> <p>2、有机废气：《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math>80 \text{mg}/\text{m}^3</math>，建议去除率 70%；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math>2.0 \text{mg}/\text{m}^3</math>）；</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math>\leq 60 \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leq 50 \text{dB}（\text{A}）</math>）；</p>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math>\text{COD} 50 \text{mg}/\text{L}</math>；<math>\text{NH}_3\text{-N} 5 \text{mg}/\text{L}</math>，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math>\text{COD} 0.029 \text{t}/\text{a}</math>；<math>\text{NH}_3\text{-N} 0.003 \text{t}/\text{a}</math>。</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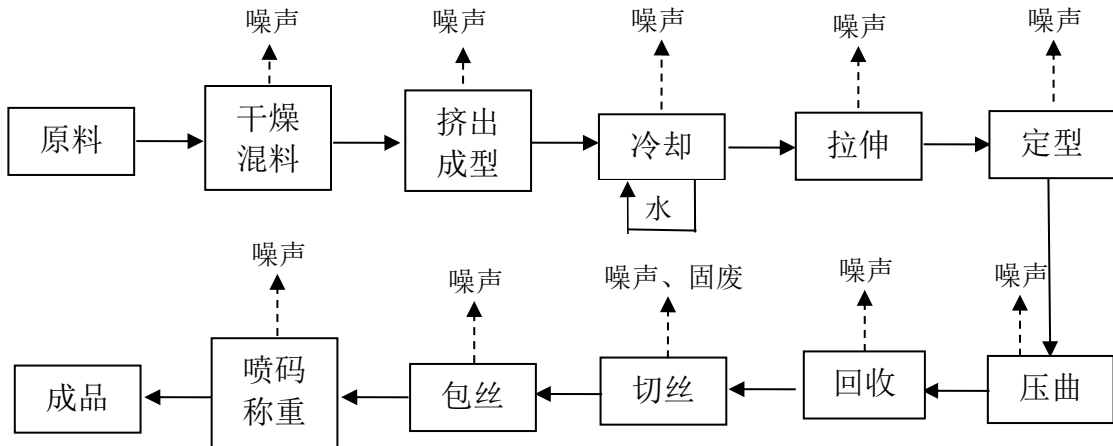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简介：

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本次项目各种产品生产工艺一致。

干燥、混料：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项目首先将原辅材料进行干燥，降低物料含水率。主原料采用双锥干燥机进行干燥，辅料采用恒温箱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 75℃），干燥后的原辅料经混料机进行均匀混合；

挤出成型：均匀混合的原辅料使用双螺旋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约 250℃）；

冷却：挤出后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拉伸：冷却后进行拉伸。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先经热水进行拉伸（热水拉伸温度约 90℃），再通过热风进行拉伸（热风拉伸温度约 110℃），拉伸结束后通过热风进行定型（热风定型温度约 140℃）；

压曲、回收、切丝：对定型后的产品进行压曲处理，然后经回收机收卷在线轴上，根据客户不同需求，将丝线切割成不同长度；

包丝、喷码：将丝线进行包装，包装后进行喷码，喷码结束后进行称重，装在包装箱内入库待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所有工艺加热来源为电加热。

#### 主要产污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是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 二、营运期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食宿均不在厂区。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 1、废气

本项目在干燥、拉伸、定型及喷码工序中工作温度均较低，不会有废气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颗粒在挤出成型过程中释放的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在挤出成型工序中工作温度约 250℃，根据原材料理化性质分析，项目原辅材料化学性质较稳定，热分解温度均高于其工作温度，因此项目在挤出成型中不会导致原材料裂解，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是非甲烷总烃。

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并类比同类型企业产污情况，评价确定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0.35kg/t-树脂原料，故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3t/a。针对此部分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在挤出机处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 2.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有员工 60 人，食宿均不在厂区。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以及所在区域居民实际用水情况，不在厂区食宿的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项目总用水量为 2.4m<sup>3</sup>/d（720m<sup>3</sup>/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 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 2.2 生产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和热水拉伸工序均需要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冷却工序中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年用水量约 35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热水拉伸工序中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水，年用水量合计为 65m<sup>3</sup>/a。综上，本项目生产总用水量合计为 100m<sup>3</sup>/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73m<sup>3</sup>/d (8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sup>3</sup>/d (576m<sup>3</sup>/a)。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治理前后源强值见表 12。

**表 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值	措施	降噪后值 dB
1	双锥干燥机	1	79	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	50
2	环保真空煅烧炉	1	79		50
3	模具预热箱	1	74		45
4	恒温箱	2	74		45
5	混料机	1	80		50
6	积木式同向双螺旋挤出机	1	80		50
7	双风道热风机	3	78		45
8	压曲机	1	77		50
9	卷绕回收机	1	76		50
10	液压切丝机	1	78		50
11	七辊牵引机	3	74		45
12	打包机	1	74		45
13	喷码机	1	73		45
14	包装机	1	72		45
15	电子称	2	70		45

### 4、固废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时产生废旧包装材料约 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低价出售。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丝工序中产生废边角料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低价出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吸附饱和后更换，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0.3g 废气污染物/g 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别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挤出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6.583mg/m <sup>3</sup>	0.237t/a	0.658mg/m <sup>3</sup>	0.024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92m <sup>3</sup> /d		1.92m <sup>3</sup> /d	
		COD	250mg/L	0.144t/a	175mg/L	0.101t/a
		NH <sub>3</sub> -N	25mg/L	0.014t/a	23.75mg/L	0.013t/a
		SS	200mg/L	0.115t/a	120mg/L	0.069t/a
		BOD <sub>5</sub>	150mg/L	0.086t/a	105mg/L	0.060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7t/a		0（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	废旧包装材料	0.2t/a		0（低价出售）	
		废边角料	0.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t/a		0（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噪 声	<p>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因此对生态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是租赁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仅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期较短，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具体的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食宿均不在厂区。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弃物。

#### 一、废气影响分析

##### 1.1 挤出成型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3t/a。针对此部分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在挤出机处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0%），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583	0.237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0.658	0.024
	无组织排放	/	0.026	/	/	0.026

由上表可知，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65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建议去除率 70%），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0t/a。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豫政办【2018】14 号《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该项目所需 VOCs 排放量为 0.050t/a，从睢县 2016 年 8 月拆除加油站和商丘金振源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减排项目中倍量替代。

### 1.2 无组织废气预测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排放进行预测，预测计算参数见表 14，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4 预测计算参数**

无组织污染源	污染物	面源排放量 (t/a)	计算参数 (m)		
			高度	长度	宽度
	非甲烷总烃	0.026	7.5	50	24.24

**表 15 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结果**

序号	算法	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	简单地形	5	0.0006397
2	简单地形	10	0.0007596
3	简单地形	15	0.0009811
4	简单地形	20	0.0002183
5	简单地形	105	0.002220
6	简单地形	145	0.002160
7	<i>简单地形最大值</i>	<i>174</i>	<i>0.002346</i>
8	简单地形	200	0.002209
9	简单地形	300	0.002114
10	简单地形	400	0.002166
11	简单地形	500	0.002019
12	简单地形	600	0.001777
13	简单地形	700	0.001539
14	简单地形	800	0.001337
15	简单地形	900	0.001668
16	简单地形	1000	0.001168

根据上表中预测数据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预测排放浓度：北厂界0.0002183mg/m<sup>3</sup>，西厂界0.0007596mg/m<sup>3</sup>，东厂界为0.0007596mg/m<sup>3</sup>，南厂界0.0006397mg/m<sup>3</sup>，厂界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sup>3</sup>）。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 C<sub>max</sub>=0.02346mg/m<sup>3</sup>，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无组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sup>3</sup>）。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超标点。

### 1.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一次浓度）；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r = (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浓度标准，

依照上述公式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排放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其结果**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提级后距离 (m)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0.026	2.0	350	0.021	1.85	0.84	0.52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得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为 0.526m，评价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将整个项目厂区视为一个面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是厂区边界 50m 的距离。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厂区布置，因此本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的防护距离为 50m、50m、50m、50m。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长期居住区。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评价建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以及学校等敏感点。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73m<sup>3</sup>/d(8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 (576m <sup>3</sup> /a)	主要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去除率 (%)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进水	出水				
	COD	250	175	30	0.144	0.101	0.043
	NH <sub>3</sub> -N	25	23.75	5	0.014	0.013	0.001
	SS	200	120	40	0.115	0.069	0.046
	BOD <sub>5</sub>	150	105	30	0.086	0.060	0.026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 175mg/L，0.101t/a；BOD<sub>5</sub> 105mg/L，0.060t/a；NH<sub>3</sub>-N 23.75mg/L，0.013t/a；SS 120mg/L，0.069t/a。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且满足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新指标（COD≤4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通惠渠东岸，建设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据调查，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验收通过，污水处理工艺为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2 万吨/天的污水处理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批复，预计 2018 年 10 月份收水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该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在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该项目排水浓度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该项目废水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噪声。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全部安装在车间内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本评价处于保守估算，经各种机械设备的阻隔降噪、声波反射叠加消减和隔音材料的消减声能等作用的影响，各种设备噪声值衰减约 10-30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治理前后噪声源强值见表 12。

在不考虑空气吸收、声波反射，而只考虑声能随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其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m = L_0 - 20 \log r/r_0$$

式中：L<sub>m</sub>——距离声源为 r 米处预测受声点噪声预测值[dB(A)]；

L<sub>0</sub>——距离声源为 r<sub>0</sub> 米处声源的总声级值[dB(A)]；

r——预测受声点距离声源的预测距离（m）。

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_p = 10 \log \sum_{i=1}^h 10^{0.1L_i}$$

式中：L<sub>p</sub>——受声点的声级预测值 dB(A)；

L<sub>i</sub>——第 i 个噪声源在受声点的声压级 dB(A)。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噪声源根据点源进行估算，然后采用上述点距离衰减和叠加公式，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对各预测受声点的噪声贡献值列于表 18 中。

**表 18 设备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强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59.1	距离	8m	8m	8m	20m
	贡献值	41.0	41.0	41.0	33.1
标准值	昼	60			
	夜	50			
达标情况	昼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废旧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时产生废旧包装材料约 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低价出售。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切丝工序中产生废边角料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低价出售。

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吸附饱和后更换，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0.3g 废气污染物/g 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30 平方米）和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标准的要求设置。

评价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以下措施：

（1）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建议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危险废物暂存间远离火源，禁止闲杂人员随便出入，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作好协助工作。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五、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混合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见附图七），根据睢县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状况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该项目是租赁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北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厂房；项目西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空地；项目南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空地；项目东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厂房。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集聚区空地，敏感点殿庄位

于项目东北侧，距离项目东北厂界距离为 430m；西侧为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恒山路，恒山路南侧为冠益管道，敏感点汤郭庄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项目东南厂界距离为 338m；东侧为振兴路，振兴路东侧为鼎丰木业，敏感点赵堂村位于项目东侧，距离项目东厂界为 210m。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厂区总占地面积 1212 平方米。项目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包装区、办公区及仓库均位于厂区东侧，项目原料区、辅料区及成品区均位于厂区中部靠北位置。办公场所最大程度上远离生产区，最大程度上降低废气及噪声对办公环境的影响。整个厂区内布局紧凑，厂区分区明确，能够有效的减少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搬运，更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本项目在整个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整个厂区功能明确，交通顺畅，布局合理，分区设置。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 七、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NH<sub>3</sub>-N 5mg/L，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COD 0.029t/a；NH<sub>3</sub>-N

0.003t/a。

### 八、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表 19。

**表 1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数量	金额 (万元)
挤出成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 1 套 排气筒 1 根	8.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1.0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音罩等隔音设备	若干	2.0
固废	一般固废	垃圾桶	若干	1.0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	1 间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1 间	
合计			12.0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2%。

### 九、环保设施验收

**表 20 项目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数量及位置	验收标准
1	挤出成型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位于车间南侧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sup>3</sup> ，位于办公区附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3	噪声	防震垫、消声器、隔音罩	若干，位于高噪声设备处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垃圾桶	若干，位于厂区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30m <sup>2</sup> )	1 间，位于车间西北侧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	1 间，位于车间西北侧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解装置+15m高排气筒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2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一般固废	废旧包装材料	低价出售	
		废边角料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噪声	<p>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特殊生态保护目标,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因此对生态影响较小。</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该项目已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详见附件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版），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在限制和淘汰之列，评价认为该项目是国家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现状监测资料：项目评价区域内，各个监测点大气环境中 TSP、PM<sub>10</sub>、NO<sub>2</sub>、SO<sub>2</sub> 日均浓度，NO<sub>2</sub>、SO<sub>2</sub> 小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由上表可以看出，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水质 2017 年 48 期-53 期 COD 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48 期和 52 期氨氮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48 期-50 期总 P 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惠济河上游是开封的纳污河流，沿途接纳了区域开封境内的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是造成本断面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该项目为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噪声现状监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废气治理措施

##### ①挤出成型废气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63t/a。针对此部分有机废气，评价要求在挤出机处设置集气罩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0%），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挤出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658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其他行业，

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建议去除率 70%），达标排放。

####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73m<sup>3</sup>/d(82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sup>3</sup>/d(576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容积 5m<sup>3</sup>）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其产生量分别为 COD 175mg/L，0.101t/a；BOD<sub>5</sub> 105mg/L，0.060t/a；NH<sub>3</sub>-N 23.75mg/L，0.013t/a；SS 120mg/L，0.069t/a。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且满足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新指标（COD≤4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35mg/L），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7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时产生废旧包装材料约 0.2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低价出售。本项目切丝工序中产生废边角料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低价出售。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t/a。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设备均安装在生产车间内，设备安装时，采用基础减振、柔性接口、隔声等降低噪声；同时拟采取合理布局等多种控制噪声的措施，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的要求，提出本工程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睢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 NH<sub>3</sub>-N 5mg/L, 因此建议本项目总量指标: COD 0.029t/a; NH<sub>3</sub>-N 0.003t/a。

### 5、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混合产业园区内,符合产业集聚区规划(见附图七),根据睢县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状况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六)。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该项目是租赁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本项目北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厂房;项目西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空地;项目南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空地;项目东侧为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道路及厂房。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集聚区空地,敏感点殿庄位于项目东北侧,距离项目东北厂界距离为 430m;西侧为商丘市鼎泰木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恒山路,恒山路南侧为冠益管道,敏感点汤郭庄位于项目东南侧,距离项目东南厂界距离为 338m;东侧为振兴路,振兴路东侧为鼎丰木业,敏感点赵堂村位于项目东侧,距离项目东厂界为 210m。具体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周围没有生态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的要求;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 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是国家允许类项目,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

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确保环境管理的各项工作得到长期、规范、科学地实施；切实做到各项污染物得到治理和处置，做到达标排放和无害化、安全处置；

2、购置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对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进行治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声明
- 附加 3 发改委备案确认书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土地证明
- 附件 6 营业执照
- 附图 7 监测报告
- 附件 8 执行标准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 5 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附图 7 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1:

## 委托书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正式委托贵方对我公司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进行环境影  
响评价工作，希望贵单位收到我委托书后，抓紧时间组织实施工作，  
促进此项目的尽快开展，我方全力配合贵方工作。

单位名称：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2019.03.12

附件 2:

## 声明

我单位委托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的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 的环评报告,项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示意图的情况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的基本情况、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如有瞒报、提供虚假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19.03.12

附件 3: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422-29-03-011609

项 目 名 称: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尼龙刷丝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422MA46DG6961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年产1000吨尼龙刷丝生产线;  
工艺技术: 原材料-挤出-冷却-牵引-热拉伸-热风定型-压曲-回收-成品。

项目 总 投 资: 100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十九条轻工中的第5项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3月25日



附件 4:

##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出租方）

地址：商丘市睢县振兴路中段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商丘力恒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厂房情况、付款条款及相关事宜

- 1、甲方将位于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厂区内的1号厂房建筑面积 1212 m<sup>2</sup>的厂房出租给乙方。
- 2、甲方承诺其为房租的所有权人，有权签署本协议，将房屋租赁给乙方。
- 3、厂房租赁时间期限为 5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合同到期，乙方续租，应提前两个月与甲方重新签订续租协议。
- 4、甲方承诺租给乙方的厂房，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月 6.5 元人民币（含税），月租金价（含税）总计为¥ 7878 元，大写：柒仟捌佰柒拾捌圆整，年租金 94536 元，大写：玖万肆仟伍佰叁拾陆圆整。第二年度至第五年度按当时市场价浮动进行调整，最大浮动不超过第一年租金的 5% 进行调整，以甲乙双方最后协商的金额为准。
- 5、房租壹年一次付清，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十日内支付一年的全部租金。第二年至第五年的租金在上一年最后 1 个月的 15 日以前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

- 3、由两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 4、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 5、履行合同期间，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建筑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睢县顿汉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商丘力恒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甄海士

委托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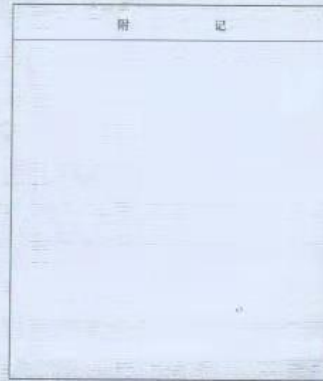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3月7日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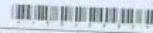


房产证 2014字第 14010008号

房屋所有权人	维北镇次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维北镇次路与中泰路交叉处		
登记时间	2014-01-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其它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16692.8	车库
土地状况	地号 24-03-07/07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屋分户平面图



层号		结构	砖	室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幢号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户号		套数	1-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962.90
坐落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北碚A区6号车房				



粘  
附  
线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北碚A区6号车房

图例A



1 : 300

2016-1-17

房屋 房权证014 字第40100083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修县新汉电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修县京泰兴路与中康路交叉口		
登记时间	2014-01-21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其它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套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其他
	2	5481.96	厂房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状况	2503/07		至止

附 记



颁发单位  
修县房产局  
2014-01-21

房屋分户平面图



丘号		结构	砖	室内建筑面积, m <sup>2</sup>	
幢号		层数	2	共有分摊面积, m <sup>2</sup>	
户号		层数	1-2	建筑面积, m <sup>2</sup>	949.96
座落	重庆乡铁兴路高街中段路北侧				



测  
图  
成  
稿  
姓

重庆乡铁兴路高街中段路北侧






设计人:

1 : 300

304-1-01




附件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46DG6961	<h1>营业执照</h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b>名称</b>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贰佰万圆整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成立日期</b>	2019年03月11日
<b>法定代表人</b>	韩战士	<b>营业期限</b>	长期
<b>经营范围</b>	高品质塑料刷丝的生产、销售和研发;自 营和代理相关塑料制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住 所</b>	睢县董店乡产业集聚区振兴大道北段 500米
		<b>登记机关</b>	 2019年03月1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034-09-2019

### 监测报告

样品名称	噪声	监测类型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来样方式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		
监测起止日期	2019年03月30日至2019年03月21日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附页。				
备注	签发日期: 2019年03月18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刘涛	刘涛	陈兴舫			



控制编号: JQJC/R/ZL/CX-30-01-2016

报告编号: NO.JQJC-034-09-2019

### 监测报告

#### 一、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19.03.20	1#东厂界	50.4	39.9
	2#南厂界	51.2	40.2
	3#西厂界	50.4	39.9
	4#北边界	49.5	39.8
2019.03.21	1#东厂界	52.1	40.2
	2#南厂界	50.3	39.6
	3#西厂界	52.1	40.2
	4#北边界	50.3	39.7
	以下空白		

附件 8:

睢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意见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你单位年产 1000 吨尼龙刷丝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  
意见确定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  
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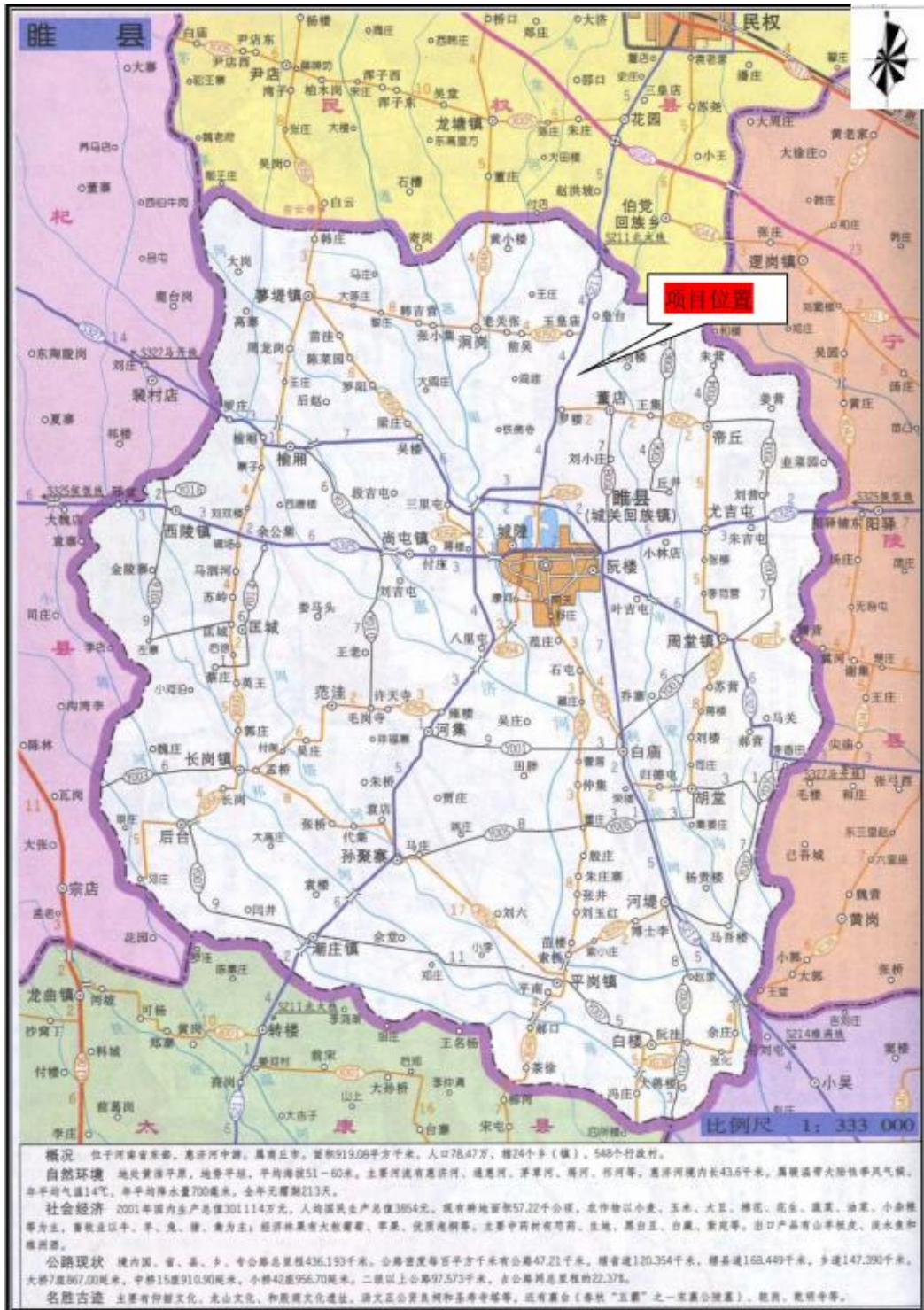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有关排放建议值要求;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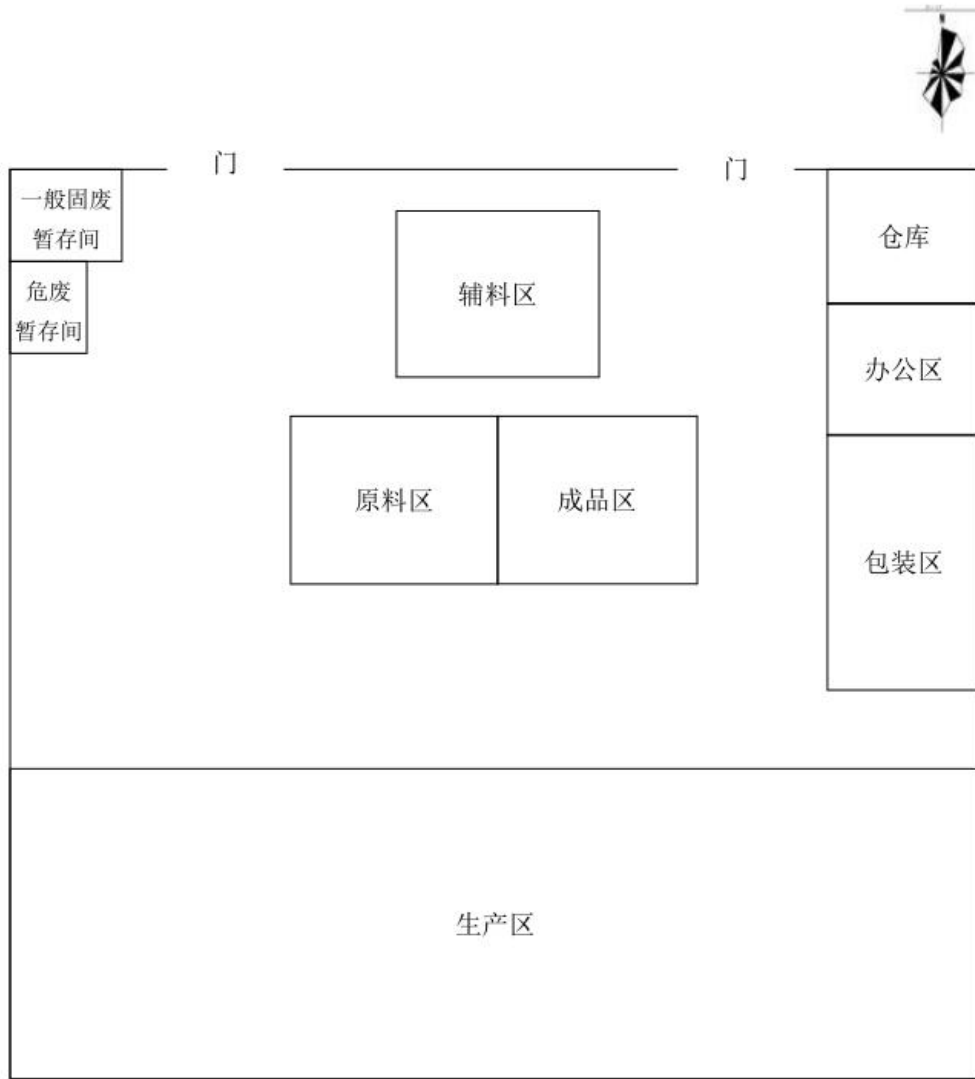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附图 3:





附图 4:



项目北侧 集聚区空地



项目东侧 振兴路及鼎丰木业



项目南侧 恒山路及冠益管道



项目西侧 商丘鼎泰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区域现状

附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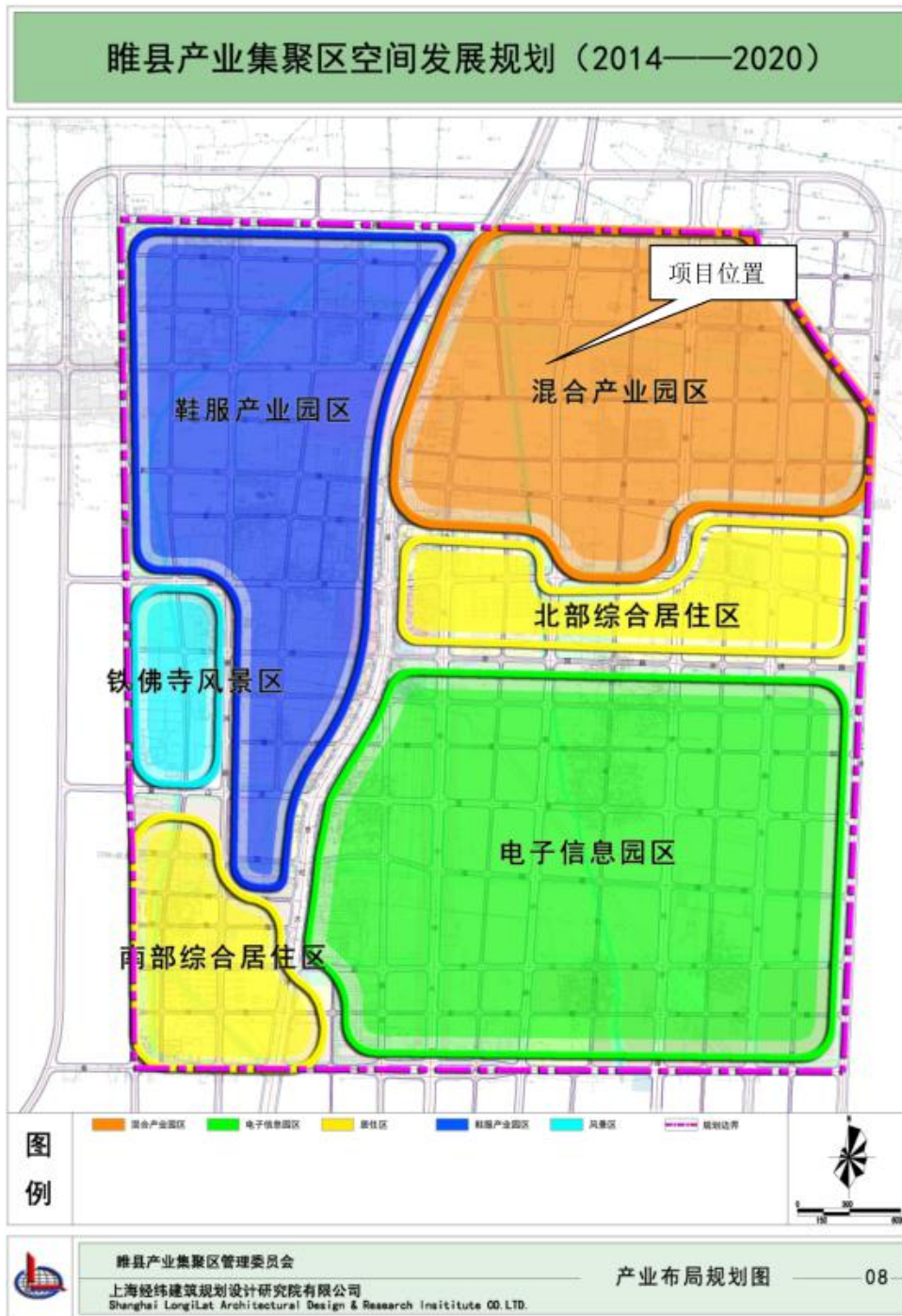




附图 6:



附图 7: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韩战士		项目经办人（签字）：		韩战士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尼龙刷丝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年产1000吨尼龙刷丝					
	项目代码 <sup>1</sup>	2019-411422-29-03-011609											
	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睢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口西北角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项目申请类别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批复				规划环评文件名	睢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豫环审【2017】36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5.080387	纬度	34.49579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0.12%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商丘力恒刷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韩战士		单位名称	北京工大智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0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22MA46DG6961		技术负责人	韩战士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赵兴征		联系电话	01065767457 15901032819		
	通讯地址	县产业集聚区振兴路与恒山路交叉		联系电话	1833603539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西里20号					
	评价单位												
污染 物排 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 削减量 <sup>4</sup>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58	0.000	0.000	0.058	0.05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惠济河			
		COD			0.029	0.000	0.000	0.029	0.029				
		氨氮			0.003	0.000	0.000	0.003	0.003				
		总磷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气体				0.050	0.000	0.050	0.000	0.00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名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